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5期（总第29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29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凤鸣北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9〕10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5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7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五大行动”推动
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9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凤鸣北路等道路命名及 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9〕10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东站片区道路命名及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辖区内，北起济青高速公路，南至工业北路的道路命名为凤鸣北路；

二、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历城区辖区内，北起济青高速公路，南至工业南路的道路命名为凤凰北路；

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北起舜城大街，南至工业北路道路的道路命名为龙脊河东路；

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北起舜城大街，南至贤能街的道路命名为龙脊河西路；

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北起白泉北街（规划），西至舜城大街的道路命名为王舍人街；

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东站枢纽南侧，东起舜城大街，西至舜城大街的道路命名为龙兴南街；

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辖区内，东站枢纽北侧，东起凤箫路，西至王

舍人街的道路命名为龙兴北街；

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白泉湿地公园南侧，东起绕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西至白泉北街（规划）的道路命名为白泉南街；

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华山—白泉景观廊道南侧，北起白泉南街，西至舜城大街的道路命名为望华南街；

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华山—白泉景观廊道北侧，北起白泉南街，西至舜城大街的道路命名为望华北街；

十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辖区内，东起檀公东路（规划），西至望华南街的道路命名为营城街；

十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辖区内，营城街南侧，东起檀公东路（规划），西至望华南街附近的道路命名为鲍城街；

十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辖区内，凤鸣北路西侧，北起舜城大街，南至响泉街的道路命名为梁王西路；

十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辖区内，东起凤凰北路，西至奥体中路的

道路命名为张马屯街；

十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辖区内，北起望华南街，南至张马屯街的道路命名为宿家路；

十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辖区内，北起舜城大街，南至梁王街（规划）的道路命名为通济桥路；

十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辖区内，宿家路东侧，北起望华南街，南至工业北路道路命名为花泉路；

十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东起遥墙机场路，西至田园环路（规划）的道路命名为响泉街；

十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北起龙兴北街，南至工业北路道路命名为凤箫路；

二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凤箫路，西至大辛北

路（规划）的道路命名为贤能街；

二十一、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辖区内，东起凤箫路，西至奥体西路（规划）的道路命名为书堂街；

二十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鲍山街道辖区内，东起绕城高速公路东环线，折向南至望华南街的道路命名为舜城大街；

二十三、同意将宏昌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济青高速公路，南至胶济铁路；

二十四、同意将幸福柳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望华南街，南至大辛南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 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 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督促区县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努力办好“均衡而有特色、公平而有质量”的济南教育，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撑。

二、评价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教育发展“三个优先”政策，落实统筹推进教育发展职责，建立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及时有效解决教育重点难点问题。

3. 依法治教。完善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教育部门政务服务“一次办好”，落实“一校一章程”。

4. 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二）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1.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落实教师编制标准和工作待遇、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持证上岗制度。提高入园率、普惠率。规范办园行为，开展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保障符合入学条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开齐开足课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职学校和

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4.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中职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设施，深化产教融合，定期开展质量评价。

5. 办好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

6. 促进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规范社区教育发展。

（三）教育保障情况。

1. 规划建设保障。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统筹城乡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布局，严格按省有关标准规划建设学校。保障教育用地需求，教育用地应符合选址和安全规定，如改变用途需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要确保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使用；对已建成的居住区，区县政府要统筹建设配套学校。落实学校规划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

2. 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和安全维稳风险预防、管控、处置体系。落实安全、卫生防疫、校舍鉴定等制度，政府部门职责明确，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

3. 经费保障。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及时拨付。落实生均课后服务经费。足额拨付、规范使用专项用于教育发展的资金，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和绩效评

价。

4. 条件保障。落实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建设规划、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年度建设任务，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达标”要求。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 督导保障。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按规定落实督学参与督导活动的补助。规范挂牌督导工作，完善教育督导结果有效运用机制。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1.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并动态调整。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职称评定制度，完成中小学校长职级认定、聘任、薪酬兑现工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考核制度。

2.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农村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财政筹措承担，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的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

舍等政策。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按规定保障教师年度培训经费。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1. 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巩固“双零择”成果，规范招生考试工作。

2. 规范办学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加大治理力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和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3.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制度，确保各类学生资助保障到位、规范评定、足额按时发放。

（六）奖励性指标情况。对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探索形成经验并在市以上推广的，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的，给予加分奖励。

三、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根据国家和省市教育事业总体目标、年度重点任务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

（一）自查自评。市政府教育督导办于每年3月底前印发通知，部署相关工作。区县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上年度区

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对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审核监测。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专家对区县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教育事业和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等，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实地督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有关专家每年对所有区县进行实地督导检查。运用验证法进行核实，通过随机抽取样本进行验证，并根据核实验证结果对区县作出结论。如果对抽样进行评价验证后，认定其自评结果与评价结果基本一致，或评价结果高于自评结果，则认可自评结果；如果认定抽样自我评价过高或不实，通过“自评可信度”对被评区县的自评量化计分予以调整，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四）反馈意见。市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区县政府自查自评、审核监测和实地督导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向区县政府反馈。

（五）整改复查。区县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六）发布评价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综合区县自查自评、审核监测、实地督导、整改复查等情况，对各区县得分情

况进行排名，形成对区县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评价结果与运用

（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满分为 10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0 分（含）至 900 分为良好，600 分（含）至 750 分为合格，60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行政区域内出现附件 1 所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二）评价结果作为对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作为对区县安排奖补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

作假行为的区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按照评价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落实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做好评价工作。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对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评价结果降低等级的情形内容
2. 对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

附件 1

评价结果降低等级的情形内容

一、区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二、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三、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校园安全、教育舆情及其他

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事件的；

四、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五、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附件2

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规、法规、政策情况	B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	<p>B1-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区县党组织协调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制定规划，积极实施。</p> <p>B1-2 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p>	60
	B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p>B2-1 将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制定教育规划、教师编制及待遇、资金保障和资源配置等方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举措。</p> <p>B2-2 落实统筹推进教育发展改革，区县建立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区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研究教育工作2次以上。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明确，及时有效解决教育重点难点问题。</p>	40
	B3 依法治教	<p>B3-1 提升教育法治化治理水平，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重大决策程序。扎实推进教育部门政务服务“一次办好”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教育领域纠纷。</p> <p>B3-2 推进学校依法、规范办学，推进规范“一校一章程”工作，健全学校依法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法治进校园有计划、有实施、有效果。</p>	10
	B4 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p>B4-1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完善“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工作经费纳入区县政府年度预算并有效落实。加大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和推广，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p> <p>B4-2 加强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注重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p>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B5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B5-1 采取多种方式, 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 按标准核定编制, 足额补充教师。	40
		B5-2 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	
		B5-3 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	
		B5-4 完善和落实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持证上岗率达到规定要求。	
		B5-5 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普惠率, 政府出台扶持普惠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达到 80%以上; 学前教育入园率达到 95.5%以上。	
		B5-6 规范办园行为, 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 并取得初步成效。	
	B6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B6-1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 逐步达到优质均衡相关要求。	60
		B6-2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率达到规定比例。	
		B6-3 落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两个为主”原则, 保障辖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按时入学。	
		B6-4 义务教育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B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B6-5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 确保各项差异系数持续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5	
	B6-6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和学区制建设, 加大对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扶持力度,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		
	B6-7 落实国家优质均衡发展区县申请验收规划, 政府研究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有效措施,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管理水平, 有效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B7-1 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入学率达到规定要求。		
	B7-2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B8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B8-1 落实《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40
		B8-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并不断改善，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要求，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	
		B8-3 深化产教融合，建立学校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学校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匹配度高。	
		B8-4 定期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A3 教育保障情况	B9 办好特殊教育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确保学生公用经费、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到位。尚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区，以多种形式开发特殊教育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所有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5
	B10 促进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	B10-1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	30
		B10-2 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完整的继续教育保障、激励、监管和评估机制，健全区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社区教育网络、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完善办学条件，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会有保障。广泛开展城乡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区县社区教育学院达到 100%，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达到 85% 以上。	
A3 教育保障情况	B11 规划建设保障	B11-1 完善规划机制，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统筹城乡学校（含幼儿园）布局，严格按照省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各学段学位基本满足入学要求。保障教育用地需求，教育用地符合选址和安全规定，如改变用途需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0
		B11-2 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要确保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及使用；对已建成的居住区，区县政府要统筹建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落实学校规划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核制度，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有关部门征求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凡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不得组织规划核实，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3 教育保障情况	B12 安全保障	<p>B12-1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建立学校(幼儿园)及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维稳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 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落实济南市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政府各部门职责明确, 制定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欺凌防范、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校车安全管理、预防学生溺水、消防和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制度和措施, 落实有力。</p> <p>B12-2 经常性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并建立台账, 及时整改。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重大校园(校车)安全责任事故及严重校园欺凌事件。各类学校校舍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及排查, 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p>	70
	B13 经费保障	<p>B13-1 各类学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按标准拨付到位。落实生均课后服务经费。</p> <p>B13-2 用好专项用于教育的发展资金, 确保两项附加、彩票公益金、土地出让收入政策性计提按规定用于改善教学设施、办学条件等教育发展项目。</p> <p>B13-3 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纳入一般预算后确保各类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无挪用、截留问题,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p>	90
	B14 条件保障	<p>B14-1 完成“全面改薄”规划任务,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到位,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20条底线”要求。</p> <p>B14-2 完成解决大班额问题年度建设任务, 建立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防范长效机制, 有效化解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存量。</p> <p>B14-3 加快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完成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年度建设任务。区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同级教育经费比例达到规定要求。</p>	250
		<p>B14-4 完成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建设任务情况。</p> <p>B14-5 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年度建设任务,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开展医教、康教结合工作,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和全纳教育水平。</p>	
		<p>B14-6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和中小学(幼儿园)数字化校园建设, 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3 教育保障情况	B15 督导保障	B15-1 强化教育督导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以及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强化督导队伍建设，专职督导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加强督导人员培训。	40
		B15-2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保障。	
		B15-3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责任督学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并按要求有效开展工作。	
		B15-4 推动教育督导信息化，逐步完善教育督导问题有效整改机制，对上年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A4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B16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B16-1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政策规定，执行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实行动态调整；教师补充机制健全，有空编的做到“有编即补”，配齐中小学教师；满编超编但部分学科教师缺员的，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补充专任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需求。	70
		B16-2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实行县域内岗位总量管理，在总量内统筹分配到校，实行动态管理，初步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绩效激励”的用人新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数量达到规定要求。	
		B16-3 完善教师职称评定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城乡教师分开评审职称，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B16-4 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完成中小学校长职级认定、聘任、薪酬兑现工作，建立完善校长职级管理法和考核管理体系，形成校长聘任管理长效机制。	
		B16-5 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B16-6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考核制度。	
		B16-7 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兑现教师工资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财政筹措承担，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确保教师待遇得到落实。	
B17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	B17-2 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内容	分值
A4 师资队伍 建设情况	B17 依法保障 教师待遇	B17-3 加强教师（含幼儿教师）培训工作，制定落实培训计划，按规定保障财政专项培训经费，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落实教师年度培训经费，开展名师骨干、优秀教育管理者培养，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和职业学校教师能力素质。	10
		B18-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双零择”成果得到巩固。	
A5 规范办学 行为、促进教 育公平情况	B18 严格执行 国家和省有关 招生政策	B18-2 成立招生考试委员会，健全招生考试机构，完善考试组织协调整机制，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组织各类教育考试。	40
		B18-3 规范招生考试工作，不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民办高中跨市招生纳入生源地总体计划。落实推进中考改革政策。	
		B19-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进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实施学校排名。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B19-2 加大治理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力度，对违规者进行相应问责和处罚。	
B20 落实学生 资助政策	B19-3 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加强教研工作，落实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要求，重视艺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传统文化等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10	
	B19-4 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		
A6 奖励性指 标情况	B21 机制创新、争先创优	落实各类资助政策，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并有效落实，各类学生资助保障到位、规范评定、足额按时发放，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 针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区县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经验做法并在市以上推广的，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的，给予加分奖励。由区县申报，市评定（控制在20分以内）。	

（2019年3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多样化特色化办学，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和制约高中阶段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办学，办好均衡而有特色、公平而有质量的济南教育。到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8%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更加完善，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质量明显提升，育人水平不断提高，为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人才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立德树人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学生的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民主法治观念，培养学生具备自主、自立、自强的态度和能力，形成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探索和完善与全员育人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推行“德育一体化评价”制度、班教导会制度、学长制。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和学科教师德育能力建设，打造德育工作“领军”人物。推进实施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纲要，完善学校、家庭、社区联合育人机制。

（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课程规划和开发，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及课时，构建重质量、成系列、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基于核心素养开展教学，培养学生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启动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引领普通高中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强化考察探究、社会服务、

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类课程实施，建设并认定一批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为学生搭建社会实践成长平台。建立学校优秀课程（项目）开发奖励机制，对优秀课程（项目）给予财政专项资金奖补。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做好学生人生规划发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允许普通高中学校聘用专业人士开设特色课程。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对接，办好一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

（三）深化育人模式改革。积极搭建高中阶段学校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科技创新企业合作平台，实施联合育人计划。支持高中阶段学校与本科高校、高职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教育资源。支持普通高中主动与高职高专学校对接，探索“2+1”人才培养模式，普通高中学生完成高中二年课程学习后，可在第三学年选修职业技术类课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实行职普融合，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

（四）加强干部及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适应高中阶段优质资源集团办学需要，配足配强学校领导班子。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四有”教师队伍。各区县

要按照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教学辅助人员通过内部挖潜等途径解决，后勤服务逐步实行社会化，腾出更多编制用于专任教师岗位。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学校用人自主权，在普通高中开展“教师自主招聘、岗位自主聘任、绩效自主分配”试点，学校在核定的编制、用编进人计划、岗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可自主实施人员公开招聘、中级及以下岗位评聘和绩效工资分配等。加大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实现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制度化，推进县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新进教师以硕士层次为主。做好中等职业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下的教师自主招聘，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鼓励在职教师接受研究生教育，落实“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探索实施联合高校开展在职教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培养计划。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引进高层次、短缺特色课程（项目）专业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试讲、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推进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将班主任工作、课后延伸服务项目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充分考虑课时、岗位工作量、岗位职责等因素，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逐步提高班主任及课后延时服务补贴标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调动教职工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积极性。

（五）赋予学校更多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领航学校、特色学校、新优学

校”培育工作，以特色课程（项目）为突破口，积极推动特色高中建设，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研究制定我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理顺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对学校职责和内部治理体系等作出规定。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管理权限清单、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校园安全，全面落实校长负责制。启动与校长职级制改革相适应的新一轮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学校依法办学。

（六）推进教育管理和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普通高中管理新机制，完善以市为主统筹管理中等职业教育体制。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举办高中阶段学校。稳步推进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评估。依法保障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教师待遇，落实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社会保险政策，逐步落实非营利性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养老保险平均缴纳工资与公办学校同等人员一致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给予灵活多样的信贷支持。

（七）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招生工作协调机制，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改革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推动建立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依法加强对民办高中的招生管理。

（八）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落实

《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济政字〔2018〕61号）要求，到2020年，高标准新建、改扩建3—5所高中阶段学校。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区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严格控制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60个班，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全面消除50人以上普通高中大班额，建立健全大班额监测和长效防控机制。到2020年，所有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落实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在全市支持建设5所左右省级示范性和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九）实施信息化提升工程。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建设，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市、区县、校三级服务“一张网”。扎实推进全市“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构建面向学生学习和成长、教师教学和专业发展、家长与学校互动的公共教育空间。推进区县集约建设数字化校园平台，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深化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教育治理、资源建设、学校管理中的融合应用。2020年年底以前，试点建设高中阶段智慧学校15所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推进措施，确保

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科学核定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省定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市南部山区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由市级保障。建立普通高中学费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收费标准，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或截留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收入。各区县要制定普通高中债务偿还计划，属于2014年年底发生并已纳入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的，应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予以偿还，并同步推进公办中职学校债务化解工作。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结合全市领航学校、特色学校、新优学校创建工作，设立高中学校特色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允许经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学费标准。

（三）强化协同推进机制。要加强有

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推进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机构编制部门要全面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配置政策。发改部门要将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进技工学校发展，并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职称改革、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物价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的价格监管和收费指导。

（四）完善监督评估机制。推进全市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以区县为单位开展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评估验收工作，并将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和财政投入纳入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动态监测机制、群众满意度评价和评估问责机制，加强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五大行动”推动河长制
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实施“五大行动”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济南市实施“五大行动”推动
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工程补短板、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通过集中开展划线定界、清违整治、秀美河湖、精细管护、共管共享“五大行动”，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

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护机制，加快实现“河畅、湖清、水绿、景美、宜游”的工作目标，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划线定界”行动，确定河湖范围。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要加快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稳步推进和组织实施“一河一策”，依法划定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力争2019年年底完成市级河道、区县级流域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划界任务。通过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科学评价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现状，明确界限地理坐标，形成“一河（湖）一图”空间范围数

据，完善划线定界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道管理保护体系，确保按期完成划界省级验收任务，为我市依法管理河道提供重要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深入开展“清违整治”行动，消除违法问题。按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及“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要求，将“清河行动回头看”“清四乱”“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等专项行动合并实施，组织辖区各街镇力量，全力清理整治列入上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各类违法行为，逐个项目、逐个问题落实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对河湖岸线内垃圾、违章建筑实施台账管理，跟踪调度情况，强化督导落实，并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通过集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打好清违整治歼灭战，确保2019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涉河问题清理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深入开展“秀美河湖”行动，修复河湖生态。充分利用好长江水、黄河水、地表水、中水等水源和现有水利工程，以南水北调输水干渠、水系连通等水利工程为依托，大力推进河湖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连通水系、有水工程、涵养水源、退田还湖（库）、保护湿地等措施，修复河湖生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力争2019年年底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

标率达到85%以上，主要河湖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65%以上。按照《山东生态河道评价标准》要求，以区县为单元，采取量化评分的方法，围绕水文水资源、生物状况、环境状况、社会服务功能、管理状况等5个方面开展全市首届“秀美河湖”生态河道评比活动，评选结果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四）深入开展“精细管护”行动，加强河湖管理。进一步明确河湖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聘用专职河管员等方式，严格按照3—5公里设置1名河管员的标准，健全管护队伍，加大专业管护装备购置力度，形成“市、区县、街镇、村居4级河长+民间河长”工作模式。同时，以解决河湖“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强化“激励问责”为措施，通过夯实河湖管护网、监控网、责任网，落实巡河“三查三问三落实”工作法，采用“三化两式一平台”（精细化、网格化、标准化，管家式、一站式，APP信息化平台）管护模式，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护网络，解决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深入开展“共管共享”行动，发挥河湖效益。狠抓民间河长、义务河长、企业河长、巡河志愿者选取和落实工作，充分发挥“河小清”“小河长”“志愿服务队”作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通过倡导“共管共享”理念，深入开展“河湖生态治理工程”“挖掘河湖文化、建设无

违河湖”“河长制进社区、进学校”“市民、媒体河湖体验日”等系列活动，打造河湖亲水互动平台，培养公众“治水没有旁观者”社会意识，让河湖管理保护、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让广大市民感受河湖生态环境改善成果。（牵头单位：市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9年3月10日前）。各区县按照全市“五大行动”工作部署，逐项细化明确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进一步落实单项任务责任体系，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指标。

（二）集中实施阶段（3月11日—10月31日）。各区县对照“五大行动”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完成划界、清违、建设、管护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30日）。通过实施“五大行动”，完善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格局，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为全面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年度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迅速启动专项行动。各级河（湖）长及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部署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负其责、主

动担当，也要提高站位、协同作战，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参谋助手职责，将开展“五大行动”作为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突破口，专题研究、专题部署、专项督办，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细化工作方案，抓紧抓好任务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河湖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尽快制定本单位、本部门落实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切实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各专项行动要突出重点，科学调度推进，进一步提升治水工作的科学性，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科学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强力实施达标整治，确保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见效，努力开创我市河湖治理、管护工作新局面。

（三）严格监督考核，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级总河长、河长、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五大行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定期督导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明督与暗访相结合，督过程、督细节、督绩效。要敢碰硬、动真格，强化对各级河长湖长及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的考核监督，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河长湖长及责任部门实施约谈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2019年3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5 期

3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